

港擬禁食物加三聚氰胺

第二批46個奶品化驗結果全合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昨日表示，計劃立法禁止將三聚氰胺加入食物，並立法規定所有輸港奶品必須附有新的衛生證明書，方便當局追蹤入口食物來源，預計在新一屆立法會期提出立法動議。

本報實習記者 紀綺琦

針對毒奶問題，當局昨日再公布四十六個奶類食品樣本化驗結果，三十六個蒙牛牌食物樣本和十個其他品牌，包括雀巢、三花和光明牌食物樣本，全部不含三聚氰胺。

議員不滿過於遲緩

周一嶽昨午向立法會現任、候任議員匯報內地毒奶事件。議員們炮轟立法監管食物安全過於遲緩，周一嶽表示，正計劃立法禁止將三聚氰胺加入食物中，但會考慮到食物有可能會被包裝或容器污染而含有微量三聚氰胺。食物安全中心正研究國際上的做法，以決定適用於本港的標準。並有意追蹤入口食物來源，以及要求所有輸港奶品必須附有新的衛生證明書。

食物安全專員陳漢儀表示，自事件發生至今，食物安全中心共抽取一百三十九個樣本化驗，其中一百零六個已有結果，其中九個樣本含三聚氰胺，結果已於早前公布。當局昨天再收到四十六個樣本的化驗報告，全部不含三聚氰胺，其中三十六個是蒙牛的產品，十個屬其他內地品牌，或在內地生產。

共抽驗139個樣本

陳漢儀說，根據主要奶粉商的資料，本港的嬰兒奶粉並沒有使用內地的原材料，但為安全起見，當局已全面抽查市面約三十個不同品牌嬰兒奶粉化驗，化驗結果將於周日收到。

周一嶽表示，相信本港的嬰兒奶粉是安全的；至於已抽檢的奶類產品，未來兩三日將完成化驗，市民可以先等候結果，暫時不進食。當局將繼續在市面抽取樣本化驗，以及擴大監察範圍，逐步抽取鮮奶、奶粉及奶類製品，以及含有奶粉作為原材料的產品。



周一嶽表示，正計劃立法禁止將三聚氰胺加入食物中

蒙牛允加倍賠償消費者

【本報訊】近日「毒奶粉」事件席捲全城，蒙牛乳業旗下奶粉及液體奶先後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該集團首席財務官姚同山昨日表示，需對廣大消費者道歉，並強調蒙牛不會迴避責任，若有消費者因蒙牛產品而有任何實際損失，公司定必加倍賠償、負責到底。至於若調查後發現有管理層需就事件負責，他聲言「該下台就要下台，該承擔法律責任就承擔法律責任」。

蒙牛管理層在「毒奶」事件爆發後，昨日首度公開面對傳媒。姚同山出席記者會時多次為消費者帶來不便致歉，並重申把消費者健康放在首位，公司一定會負起責任，對所有有問題的產品無條件徹底收回，並承諾若消費者因蒙牛產品而有任何實際損失，蒙牛將會按相關標準加倍賠償，並會負責到底。

姚同山說，國家過往並無檢驗三聚氰胺的標準，隨着相關部門

制定具體標準，集團亦會按新規定對旗下產品作出徹底檢驗。被問及可有管理層需就事件下台時，他說，現時仍未能確認最終的責任追究人，惟集團並不會迴避責任，若確定是管理層的所為，亦必須下台，同時承擔法律責任。

他表示，事件涉及少數供應商之奶源問題，公司定必絕其漏洞，令消費者對產品徹底改觀，重建品牌形象。另一方面，集團首席行政官雷永勝不諱言，此乃行業的危機，惟公司將會幫助廣大的奶農和牧場以共渡難關，冀把損失減到最少。

姚同山強調，蒙牛出口至本港的產品並沒有任何問題，由於出口產品往往大規模化生產，同時與國際市場接軌，故出現問題的機會亦相對較低。然而，集團亦會本着負責任的態度，不會拒絕向消費者回收產品。



使用伊利奶品原料 日清回收啫咋糖水

【本報訊】實習記者紀綺琦報道：毒奶粉風波連日漸擴大，現在就連盒裝糖水也受影響，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昨晚發出通知，回收一款盒裝糖水「日清美味寶啫咋糖水」。市民在沒有單據或已拆除包裝的情況下，仍可攜同產品到三大超級市場退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發言人表示，因該產品會使用伊利牌奶類製品為原材料。該產品生產商為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未知市面總共有多少存貨。已要求所有有售賣該產品的超級市場將產品下架。

發言人表示，呼籲已購買該產品的市民，攜同產品到惠康、百佳或華潤萬家超級市場退款。市民在沒有單據或已拆除包裝的情況下，仍可獲得退款。惠康發言人說，所有有關產品，已於昨日傍晚時分全部下架。

食物安全中心發言人表示，已呼籲業界停止出售有關盒裝糖水，而食安中心亦會抽取樣本進行化驗，並會密切留意情況。發言人說，該產品會使用伊利牌一公升裝純牛奶作為原材料，而食安中心早前檢出該奶類產品含三聚氰胺，呼籲市民停止食用該盒裝糖水。

消委會關注奶粉價

【本報訊】實習記者紀綺琦報道：備受關注的內地毒奶粉事件，引致本港近日嬰幼兒奶粉的需求急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估計奶粉需求會增加三至四成。消委會昨日派員在港島東區就嬰兒奶粉進行格價調查，發現藥房較大型超市便宜，價格差距最大的是雀巢一款九百克嬰兒奶粉，相差四十七元五角，差幅達兩成。

消委會昨日在東區進行的奶粉格價調查，發現該區部分藥房和大型超級市場分店的奶粉售價，相差六元九角至四十七元五角不等，差幅由三個百分點至兩成。

周一嶽表示，相信有內地父母會特地來港買奶粉，粗略估計本港奶粉需求會增加三至四成，預期供應會出現緊張情況，他呼籲業界保持市面奶粉的供應和價格平穩，局方將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

另外，消委會也正緊密注意奶粉價格，發言人表示，曾就事件與業界接觸，港九藥房總商會稱，供應商沒有提高批發價。消委會呼籲零售商克制，不要抬高奶粉零售價，並希望消費者不要加入搶購行列。

先父與兩友人購九龍城物業 向華勝兄弟求「逆權侵佔」被拒

【本報訊】演藝圈名人向華強及向華勝的兩名兄弟向華炎及向華榮早前入稟高院，要求法院根據「逆權侵佔」法例，確定他們先父向前於六十多年前，與兩名友人一同購入的九龍城衙前圍道146號之物業，為他們兄弟所擁有。不過法官指出，由於控方未能聯絡到與向前一同購入單位的兩名友人及其後人，且該物業亦曾作為一個社團的會址，但控方未能確認該社團是否「非牟利機構」，若果屬實則需知會律政司並需要其加入訴訟。因此法官決定把案件無限期押後，至控方找到進一步資料為止。

中索人為向華炎及向華榮，答辯人為兩人的先父向前的遺產執行人、其餘兩名業主張志杭和魏少琪（誤譯音）。中索人的代表律師昨日原要求法庭定出時間，讓控方作原訟傳票聆訊，在辯方沒有反對下確定該處物業因控方逆權侵佔超過二十年，判處為他們所擁有。

兩名中索人向華炎及向華榮昨日亦有到庭，且聘請由其子任開設的向展律師事務所轉聘資深大律師葉國強作代表。

未能聯絡兩名業主

不過，高院主審法官任懿君經詢問下，得知控方直至現時均未能聯絡到該兩名業主張志杭和魏少琪，甚或他們的後人。任官據兩名中索人的

誓章指出，該涉案物業早在戰前由向前及兩名答辯人一同購入，向前自一九五〇年起與中索人等一同在該處居住，直至一九七五年向前過身。據誓章稱，在兩名答辯人的同意下，中索人亦獲准繼續居住，不過向氏兄弟說他們與兩名業主並不熟悉，且更只見過其中一名業主數次，現時亦已失去聯絡。

任官表示，由於中索人根本不知道當時向前與兩名答辯人是否合資購買物業，而且中索人亦不知該兩名業主是否已去世或何時去世。因為若三人以相等的金錢購入該物業，據法例，現時物業的業主應為三人最後過身的一人之後人，因此法庭要頒令中索人因逆權侵佔獲得物業，亦要先知會現時業主。

曾作「義安總會」會址

另外任官說，據中索人的誓章，該物業曾為一個組織「義安工商總會」的會址，但該組織註冊已久，法庭及控方亦未能確定該組織是否「非牟利機構」，若果屬實，則會涉及律政司可否，並需要把其加入訴訟之中。因此任官認為現時不能繼續訴訟，並希望控方能繼續尋找進一步資料，並向有關方面再作查詢。

最後，法官在中索一方同意下把案件無限期押後，以待他們找出進一步資料。

會社涉黑社會活動

【本報訊】據資料顯示，向前原為國民黨少將，戰後在港創立「義安工商總會」，亦即案中所指的組織。不過後來該組織被當時警方指為黑社會組織，向前亦於一九五三年被港英政府指他涉嫌

參加三合會及非法政治活動，被遞解出境，遷居台灣至一九七五年過身；向前育有多名兒子，均為本港知名人士，其中向華強、向華勝及向華波，則是電影公司「中國星」的話事人。向氏長兄向華炎曾於一九八七年被警方指為新義安「龍頭」，其後被捕及起訴，一度在高等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及判監七年，後於一九八九年上訴得直獲釋。

據資料指，向前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於廣東陸豐，曾為國民黨少將，抗戰時在港從事抗日活動，戰後在港創立義安工商總會、太平山體育會、義安公司、新安公司等。義安工商總會早於一九二一年成立並領有牌照，總會的主席為向前，惟一九

四七年總會由政府取消註冊，而該會的會址則位於九龍城衙前圍道146號，即為此案的物業。一九五三年，向前被港英政府指他涉嫌參加三合會及非法政治活動，被遞解出境，遷居台灣至一九七五年過身；向前育有多名兒子，均為本港知名人士，其中向華強、向華勝及向華波，則是電影公司「中國星」的話事人。向氏長兄向華炎曾於一九八七年被警方指為新義安「龍頭」，其後被捕及起訴，一度在高等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及判監七年，後於一九八九年上訴得直獲釋。

另外，根據現時法例，逆權侵佔（adverse possession）為普通法法律概念，指房地產的非業主未經原業主同意，持續佔用對方土地超過十二年後，該佔用者可以成為該土地的合法新業主，不必付出任何代價。

快餐店強姦案 已有被告認負責拍攝

【本報訊】涉嫌與「著名連鎖快餐店強姦案」有關的三名十六至十九歲男子，昨日再被解上沙田裁判法院提訊。控方稱，其中一名被告在警誡下已承認，事發時負責在旁將過程拍攝，並將片段上載互聯網。三被告不准保釋，押至下月十日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

涉案三被告昨早由囚車押往沙田法院受審，他們分別為學生何嘉杰（十七歲）、馬浩芹（十六歲）和報稱任職店務助理的李孝忠（十九歲）。三人被控一項強姦罪，控罪指他們涉於今年四月某日，在沙田某商場店舖內強姦一名女子X。

控方在庭上指出，由於其中一名被告已經承認事發時負責拍攝整個過程，以及上載上網，控方在索取法律意見後，或會對其更改控罪。

控方稱，案發時受害人只得十六歲，由於大驚慌事後沒有報警，加上被告曾在事後騷擾車主，所以要求拒絕他們保釋候審，獲裁判官批准。

大浪灣打鬥案 再有男子被控謀殺

【本報訊】涉嫌與迎月夜大浪灣村兇殺案有關的七名男子，昨日再在東區法院提訊時，警方加控另一名中年工程師謀殺罪名，所有被告均毋須答辯，全部押至十月十七日再提訊，等候警方繼續調查。

直至目前為止，已有八名涉案男子先後被警方落案起訴謀殺罪名，而昨日被控的四十五歲男子顏力光，報稱是工程師，他是於本周二到警署自首。至於其餘七名早前遭起訴的被告分別為家住大浪灣的朱少強（三十二歲）、電器技工顏新志（四十八歲）、兩名導演高景達（四十八歲）和葉鎮輝（三十四歲）、飛機師陳永輝（三十三歲）、文員黃思豪（三十四歲）及大浪灣開滑浪店的水水教練周繼強（三十六歲）。控罪指稱，各被告於本月十三日在柴灣宏基道大浪灣村2B號外，與其他在逃人士，謀殺三十六歲男子梁志榮。

控方庭上稱，有被告於被捕後警誡承認曾襲擊死者，並說出動粗原因是死者先出手，因此已有初步的證據。

警長涉偷竊獲判無罪

【本報訊】一名負責統籌護送傳遞奧運聖火的警署警長，涉嫌於今年四月聖火運抵本港當日下午班後，在一家連鎖藥房偷竊價值五十多元的安全套和朱古力，當場被捕。惟警署警長經審訊後，昨於九龍城法院獲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裁判官判案時指出，被告案發時負責奧馬火炬傳送工作，工作非常繁重，控方未能證明被告不受工作影響而忘記付款，加上兩名店員指被告被截時已即時道歉，在疑點利益歸被告的情況下，裁定其一項盜竊罪名不成立。

涉案警署警長吳從景（四十六歲），駐守西九龍交通部。他原被控於今年四月三十日晚，在旺角新世紀廣場的萬寧藥房內偷竊一盒安全套。店舖保安早前供稱指當晚他先發現被告右手從貨架取出一盒價值三十三元的安全套，遂繼續透過魚眼鏡監察被告，只見被告將安全套放入進啡色紙袋內。保安稱，扮成顧客的拍攝又發現被告取了一包朱古力，兩人見被告沒有付款，遂在店外表明身份截停被告。

星源服飾用「溫州速度」為奧運出力

北京奧運會閉幕了，志願者們佩戴在胸前的志願者標識成為他們關於京奧的一個難忘回憶。而在25天趕製50萬枚奧運會志願者標識，浙江星源服飾有限公司用「溫州速度」完成了這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也成為公司董事長柯興桃和150個曾經一起奮戰在生產線的職工難忘的回憶。談到那些日夜，柯興桃微笑着說：「也算我們民企為北京奧運出的一份力。」

6月18日，北京團市委對北京奧運會城市志願者的服裝、帽子、標識等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經過評委會的認真評選，6月30日，位於永嘉黃田的星源服飾公司取得了製作50萬枚志願者標識的訂單，並簽訂了合同。而這離7月25日的交貨日只有僅僅的25天。

這一枚枚小小的志願者標識沒有想像中的簡單。「時間緊迫，做工複雜，工序繁多，質量要求嚴格。標識上一側印有中英文的志願者字樣，另一側還有奧運志願者的特殊圖案標記，而且每個標識背後都有獨立的編號，這其中用到了激光、移印等複雜的製作技術。」星源服飾公司董事長柯興桃介紹着這份特殊訂單。

於是，在合同期只有短短的25天中，星源服飾公司推掉了其他生產業務，動員150名員工加班加點生產，以「兩天一批」的速度向北京發貨，用實際書寫了「溫州速度」。



董事長柯興桃

星源服飾公司能取得北京奧運會城市志願者標識的訂單卻不是一件意外之事，回顧其成長歷程：創辦於1987年的浙江星源服飾有限公司有着雄厚的技術力量和豐富的生產經驗，1989年就獲鐵道部指定為生產鐵路制服鈕扣單位，1992年開始獲公安部指定為生產警徽、領花等服飾用品單位。多年來，星源服飾一直從事軍隊、武警和公安專用標識的研製和批量生產，並參與了中國軍警標識生產技術標準的制定，這讓星源服飾公司能夠在眾多投標商中脫穎而出，獲得三類志願者標識的生產任務，並最終成為北京奧運會志願者「裝備」供應商之一。

失常女疑割孕婦肚取嬰

【本報訊】粉嶺發生一宗駭人聽聞的懷疑「生割」孕婦血案。一名疑因小產致精神失常婦人涉嫌用電線及生果刀，剖開一名懷胎近九個月孕婦的腹部欲強行取出胎兒。涉案婦人昨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被控以一項意圖謀殺及襲擊他人罪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押至下月三日，以候被告的精神報告再提堂。

據知，案中慘遭「割肚」的二十五歲少婦姓李，案發後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醫生替她進行剖腹產子，成功取出一名男嬰，但由於少婦曾遭刺腹及勒頸，腹中塊肉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傷害，受害人現時情況嚴重，在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而她的兒子則在同一醫院的兒童深切治療病房接受治療，由於曾一度缺氧，現時情況危殆。

被告女子姓梁（二十六歲），與三十二歲周姓丈夫居於粉嶺花都廣場一單位。案情透露，被告早前意外流產後，一直假扮懷孕，並在互聯網上結交孕婦為朋友，其後被告於網上討論區認識受害人。本月十六日，被告竟藉詞送贈嬰兒衣服為名，邀約當時已懷孕三十五周的受害人到她的家裡見面；被告疑因妒忌受害人懷孕，先以按摩器電線勒勒孕婦，再用生果刀剖開受害人的腹部擬取走胎兒，剛巧她的丈夫回家時揭發事件，急忙報警。